

1.21 台州学院“三育人”工作实施细则

台学院发〔2007〕170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培养高素质人才，深入持久地开展“三育人”（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）工作，根据《教育法》、《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的要求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育人是学校的根本任务。认真做好“三育人”工作是全校各单位、各部门和全体教职员工的共同职责。

第三条 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，是新形势下“三育人”工作的主要目标。

第四条 开展“三育人”工作以师德建设为核心，弘扬爱岗敬业、乐于奉献的敬业精神，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动员和组织全校教职工在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中发挥良好的师表示范作用。

第二章 教书育人

第五条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，不仅要教好书，更要育好人。全校教师要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以身立教的使命感。发扬敬业奉献的优良教风，在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中，要端正教育思想，明确教育方向，转变教育观念，树立正确的教育观、质量观、人才观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第六条 自觉遵守我校教师的职业道德规范，通过良好的师德示范和言传身教来教育和影响学生。要积极探索教学规律，进行教学改革，探索新的教学方式、方法，刻苦钻研业务，不断完善知识结构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。要热爱学生、尊重学生、严格要求，关心学生的健康成长，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。要注重师表形象，遵守社会公德，在各方面都要为人师表。

第七条 教师的教书育人工作主要通过各个教学环节来实现：

1.主讲教师在授课中应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，认真组织教案，注重教学内容的整体优化，维护好课堂秩序，对教学质量负责；要以科学文化知识为载体，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理想抱负教育，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的，端正学习态度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；进行科学方法论教育，使学生领悟观察分析问题的方法，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注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

努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。教师应广泛接触学生，努力提高答疑、辅导、讨论和习题课等教学环节的质量，同时要注重了解教和学两方面情况，批改作业要仔细认真，以对教学工作高度负责的精神影响学生，培养学生的好学风。课程辅导教师应主动配合主讲教师共同做好教书育人工作。

2.实验课指导教师应注重培养学生的科学态度和实验技能。实验工作保质保量，并不断开拓新的实验内容。结合实验教学，对学生进行实事求是、勇于探索、团结合作、勤俭节约、爱护公物等方面的教育。

3.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应注重对学生进行创新意识和科学作风等方面的教育。

4.各类学习（含社会实践、调查）指导教师应以现场为基地，进行艰苦创业精神和国情教育，增强学生的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，教育培养学生脚踏实地、乐于奉献的工作作风。

第八条 教师要以良好的师德风范影响学生，必须自觉做到：

1.上课不迟到早退、不中途退堂、下课不拖堂、不擅自调课，课堂内不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。

2.严格考试纪律，不泄露考题、不迁就考试作弊，自尊自重，廉洁从教。

3.不在课堂上或学生中谈论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论。

4.热爱学生、尊重学生、讲究教态、仪表和语言，努力形成文明规范。

第九条 研究教书育人规律，撰写教书育人心得，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。

第十条 担任班主任（导师）的教师，要认真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，深入学生之中，通过教学环节以外的工作，实施教书育人，主要有：

1.班主任对班级工作全面负责。着重抓好学风建设，引导和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的，端正学习态度，遵守学习纪律，培养学生严谨、踏实的学风，督促学生完成学业。帮助和鼓励学生开展创新活动。

2.了解学生的思想情况和学习情况，帮助学生改进学习方法，提高学生主动获取知识、掌握技能的自觉性，全面提高学生的素质和能力。

3.教育学生正确处理好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之间关系，鼓励学生为校争光，为祖国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作贡献。

第十一条 学生政治辅导员要深入学生第一线，全面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，指导学生处理好学习、成才、择业、交友、健康、生活等方面遇到的矛盾和问题，

有的放矢、扎扎实实地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。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技创新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、健康向上的文娱体育活动，丰富学生的文化生活，活跃校园文化，提高学生素质。

第三章 管理育人

第十二条 全校管理人员要自觉遵守管理干部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学习党的基本理论、方针、政策，学习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学习相关的管理知识和业务知识，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。

第十三条 坚持育人工作与本职工作相结合。提高工作效率，办事不推诿、不扯皮、不无故拖延；提高工作质量，努力创新，认真办理每一项事务；探索科学的管理方法，不断改进工作作风。通过有效的管理工作，努力为教学、科研服务，为基层服务，为教职工和学生服务；营造优良的育人环境，重视和支持并参与德育工作，为开展德育工作创造条件。

第十四条 领导干部在管理育人工作中要以身作则，作出表率。

1.要讲大局，讲团结，讲奉献。部门与单位之间、部门与部门之间要团结协作、相互支持、增进理解、顾全大局，为实现学校奋斗目标作贡献。

2.牢固树立“育人是根本、教学为中心”的思想。要深入教学第一线，坚持干部听课制度，关心学生的健康成长，主动解决（解答）学生提出的问题。

3.机关和各二级学院在安排本部门（单位）工作时，要把育人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，列入工作内容，要充分发挥分工会的作用。

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、机关在制定教学大纲、规章制度及各项政策时，要全面体现党的教育方针和德育的要求，重视学生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培养。

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、机关向学生收费或销售学习用品和生活用品，必须有政策依据和经过有关部门允许，并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四章 服务育人

第十七条 后勤服务要有强烈的育人意识，全体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学院职工的职业道德规范，主动发挥服务工作的德育功能。要热爱本职工作，提高技能水平，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文明礼貌、优质服务，以自己的实际工作使学生从中受到感染、激励和教育。

第十八条 搞好校园绿化和环境卫生，对学生中出现的某些不文明行为要敢

于管理、耐心教育、积极疏导、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。

第十九条 搞好学生伙食，重视饮食卫生，加强成本核算，经常听取师生意见，改进服务态度、提高服务质量。

第二十条 加强学生宿舍标准化管理，使学生宿舍成为文明、整洁、安全健康的育人阵地。

第五章 组织实施

第二十一条 学校成立“三育人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。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。其职责是部署全校师德建设和“三育人”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安排，考核各二级学院、部门“三育人”工作开展情况，评选“三育人”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校工会，其职责是根据领导小组部署组织落实各项具体工作。

各二级学院和直属单位要明确一位领导负责“三育人”工作。各分工会在党总支的领导下，完成学院的工作要求，并结合部门实际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富有成效的“三育人”活动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重视“三育人”工作的调研，鼓励教职工开展“三育人”工作的研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提出在新形势下“三育人”工作的内容、途径、方法、意见、建议和措施。不定期召开“三育人”工作专题研讨会和经验交流会，推进“三育人”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两年表彰“三育人”工作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。对在“三育人”工作中取得较大成绩的群体和个人，授予“三育人”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荣誉称号，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，并对他们的事迹进行宣传报道。

“三育人”先进的评选程序：各单位（部门）民主推荐，校工会委员会、人事处审核，报校“三育人”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在全校公示后，由学校发文表彰。

2007 年 12 月 30 日